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 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5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801,714,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2454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6291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506,78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5438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78639%。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2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94,928,5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7015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3.8427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33 人，代表股份总数 392,521,8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354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423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1,449,052，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9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2,256,49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478%。

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5,727,53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11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56,534,97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3189%。

沈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4,508,8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1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5,316,2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430%。

赵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骞军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4,508,8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01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5,316,2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430%。

骞军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2,738,687，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0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3,546,12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33%。

朱亚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傅蔚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7,677,4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8,484,8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154%。

傅蔚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7,677,4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8,484,8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154%。

黄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7,677,4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8,484,8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154%。

蒋红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黄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69,378,43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6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60,185,87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6200%。

黄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郑兴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795,895,3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4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386,702,7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753%。

郑兴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所持表决权股份 296,715,484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97,695,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537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92%；弃权 7,253,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36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85,218,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3932%；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276%；弃权 7,253,4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479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714,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521,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714,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521,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664,2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5%；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471,7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4%；反对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陈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推举金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金锋先生、沈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长金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亚元先生、独立董事黄法先生。

(2)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黄法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傅蔚冈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3)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朱亚元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副董事长沈军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傅蔚冈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副董事长沈军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聘任林彬先生、赵凡先生、骞军法先生、唐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军先生、林彬先生、赵凡先生、骞军法先生、唐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振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振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洪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2203181

传真：021-34792517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

刘洪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文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文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2203181

传真：021-34792517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3 号楼 3 楼

陆文昭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 CEO；2018 年 7 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于 2019 年 3 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长。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6,715,48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金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沈军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6 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2 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05,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沈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赵凡先生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金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8,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赵凡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骞军法先生简历

骞军法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副书记，西北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室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中心经理、海南海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会委员会主席、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部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获新财富第十三届、第十九届上市公司金牌董秘、天马奖第八届上市公司优秀董秘、2016 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2017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董秘、2017 首届上市公司 IR 领袖董秘、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界面新闻年度金勋章董秘、2020 年第五届时代金融金桔奖之上市公司创新成长董秘、2021 年第七届新浪金麒麟金牌董秘、2021 每日经济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2022 年财联社精英董秘等。

截至目前，骞军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骞军法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骞军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骞军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林彬先生简历

林彬先生，1986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科学历。林彬先生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Y 平台总经理、XY 事业部总经理、游戏事业部副总裁、公司游戏研发事业群和游戏发行事业群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林彬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林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唐悦先生简历

唐悦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唐悦先生于 2012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裁、技术平台系统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6,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唐悦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黄振锋先生简历

黄振锋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CMA，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黄振锋先生曾任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96)财务总监、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387)财务总监、长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黄振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振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振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振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刘洪林先生简历

刘洪林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刘洪林先生拥有会计师、经济师、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专业资格证书；曾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与管理，曾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刘洪林先生曾获第五届、第六届中国卓越 IR“最佳总监奖”，第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董秘好助手奖”。

截至目前，刘洪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洪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洪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洪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陆文昭女士简历

陆文昭女士，1989 年 8 月出生，现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陆文昭女士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新道乐恒文化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证券事务。

截至目前，陆文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陆文昭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陆文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陆文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舒畅女士简历

舒畅女士，1983 年 8 月出生，现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舒畅女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舒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舒畅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舒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舒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过半数与会监事推举黄宇先生主持会议。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黄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一、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于 2003 年 7 月获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商贸旅游学校教师、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任职。

截至目前，黄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付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付丽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付丽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一、付丽娜女士简历

付丽娜女士，1981 年 5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现任本公司社会责任高级总监，大学本科学历。付丽娜女士历任西安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培训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经理、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市场与合作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具备沪深两市董事会秘书资格。

截至目前，付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付丽娜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付丽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付丽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15 年 10 月，经中间人介绍，公司拟对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进行投资。由于汪妹玲等苏州好屋管理层人员未披露苏州好屋完整的财务数据，公司与苏州好屋及其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投入股权转让款 4 亿元和增资款 3 亿元入股苏州好屋，持股比例 25%。公司入股后，苏州好屋仍经营不善、未达预期，现苏州好屋目前的整体估值为 2 亿元，因上述情况已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以弥补公司损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苏州好屋是一家提供房地产交易平台服务的公司。乙方汪妹玲持股 16.8686%、丙方严伟虎持股 16.2849%、丁方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464%、叶远鹏持股 1.2850%。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苏州好屋的持股平台，汪妹玲是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偿方式

汪妹玲【以下称“乙方”】、严伟虎【以下称“丙方”】、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丁方”】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损失，具体为：

1.现金补偿：乙方、丙方支付给甲方现金补偿款人民币【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

2.股权补偿：(1)乙方、丙方将其持有的合计【33.1535%】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甲方；(2)丁方将其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以形式 1 元转让给甲方。

(二)补偿的履行

1、现金补偿分五期履行完毕(其中 2023 年现金补偿共 7000 万元，2024 年现金补偿共 8000 万元)，任一期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剩余期数补偿款全部提前到期。

2.股权补偿按如下方式履行：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汪妹玲持有的【16.8686%】苏州好屋股权及严伟虎持有的【16.2849%】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丁方持有的合计【6.2314%】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上述苏州好屋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以前，乙方、丙方、丁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先行将股权为甲方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若股权补偿未全面履行，即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合计【39.3849%】苏州好屋股权未按期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且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就未履行完毕部分股权立即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在 10 日内完成支付。

股权转让中若需缴纳税费的，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约定由甲方承担并缴纳。

(三)履行担保

为了确保补偿方案的全面履行，乙方、丙方自愿提供如下担保及保障措施并签订相关合同：

1、乙方、丙方同意以名下不动产为甲方设定不动产抵押，并按甲方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严紫轩同意以名下不动产为甲方设定不动产抵押。但因严紫轩不在国内，无法立即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故由严紫轩先出具保证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乙方、丙方、丁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在最高限额 1 亿元额度以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

3、若乙方、丙方、丁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或转移、隐匿财产的，甲方有权要求拍卖、变卖本协议第二部分中的不动产，并就拍卖、变卖款项优先受偿。

(四)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资金、不动产、股权等均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丙方、丁方保证相关标的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能够提供该书面许可。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股权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除黄俊诉叶远鹏诉讼冻结的股权以外)，或者虽存在限制但在履行前确保解除限制。

3、乙方、丙方、丁方针对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股权情况，向甲方披露的股权出资情况属实。

4、乙方、丙方、丁方未向甲方隐瞒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资金、不动产、股权上设立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瑕疵。

5、在本协议补偿方案全面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可以处置名下不动产或在不动产之上为甲方以外的人员设定抵押、居住权等权利限制；对外出租的不动产，乙方、丙方应当确保不动产租金按年及时收取。

6、在本协议补偿方案全面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名下苏州好屋股权或在股权之上为甲方以外的人员设定质押等权利限制。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丙方违反约定，逾期